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年版)

第一章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一、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时间不足三个月, 情节明显轻微, 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2. 较轻处罚

裁量情节: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时间不足三个月, 虽未造成危害后果, 但拒不配合调查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9.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发现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执业活动中产生医疗纠纷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9.5 倍以上 15.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擅自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医疗卫生人员的；给患者造成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15.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二、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能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较轻处罚

裁量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买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医疗卫生人员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曾因无证行医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裁量标准

1.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发现设立时间不足三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立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执业活动中产生纠纷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立时间六个月以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四、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二）裁量标准

1.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发现违法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执业活动中产生纠纷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执业时间六个月以上的；出租、承包给非医疗卫生人员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的；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五、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等行为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二）裁量标准

1.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3.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六、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裁量标准

1.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引起医患纠纷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一定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的罚款。

3.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医疗损害后果;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一、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一)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二) 裁量标准

1. 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擅自执业不足 3 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擅自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擅自执业时间 6 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的；给患者造成伤害后果的；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二、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二）裁量标准

1.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累计收入 1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收入无法认定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累计收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或者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7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累计收入 5 万元以上的；给患者造成严重医疗损害后果的；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三、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二）裁量标准

1.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任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减轻处罚

裁量情节：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任用 2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任用 3 名以上 5 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者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7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用 5 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严重医疗损害后果的；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四、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二) 裁量标准

1.不予处罚

裁量情节:初次发现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从轻处罚

裁量情节:再次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获取非法收益,但未造成延误诊治、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处罚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文件3份(次)以上5份(次)以下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

4.从重处罚

裁量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虚假文件5份(次)以上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